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

2011年12月24日星期六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主持会议。

上午10时35分开会。

议程项目 69(续)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6/462/Add. 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6/64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2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四。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66/640中。

我们现在将就题为“《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决议草案四采取行动。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66/22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9分项目(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6/462/Add. 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6/63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3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二采取行动。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66/639中。

我们现在将就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二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阿曼、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赞比亚

决议草案二以 83 票赞成、21 票反对、39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6/230 号决议)。

[嗣后，格鲁吉亚代表团和利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印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反对票；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和纳米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缅甸代表发言，他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作解释投票的发言。

Thu 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向一些会员国表示真诚的赞赏，它们对有关缅甸人权局势这一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第 66/230 号决议)，出于原则表示反对，投了弃权票或反对票。我国政府目前正在把我国转变为一个具有基本人权价值观的民主国家，实际上已经采取了具体、明显和不可逆转的主动行动。国际社会已经适当承认并鼓励缅甸目前的事态发展。因此，我们决心在国际社会的合作下，积极和可持续地向前迈进。

我们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改善任何一个国家的人权局势的最佳选择。在这种情况下，欧洲联盟提出的针对特定国家的解决办法无助于推动人权价值观，并且同我们的协调努力背道而驰。为此原因，我们投票反对该决议，并与其毫无关系。

尽管提出这些看法，我们谨重申，缅甸将根据其外交政策，继续同联合国和秘书长的斡旋作用进行充分的合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9 的分项目(c)和整个议程项目 6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76(续)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决议草案(A/66/L.2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6/64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66/L.21 采取行动。第五委员会关于本决议草案的方案所涉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66/641 中。

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 12 月 6 日第 75 和 76 次全体会议上，对议程项目 76 的分项目(a)和同一议程项目的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

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分项目(b)进行了联合辩论。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66/L. 21。

有人要求在表决前解释投票。在请发言者在表决前解释投票之前，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Cabello de Daboin夫人(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对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66/L. 21 作解释投票的发言。

委内瑞拉在大会面前重申，它致力于同旨在按照国际法促进就海洋区域和海洋法问题开展协调的举措和努力，进行合作。在这一法律框架内，我们还申明，我们有义务并愿意支持旨在养护、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特别是海洋生态系统的任何努力，因为这对各国人民的发展和福祉极为重要。

但是，委内瑞拉国强调它在不同国际论坛上表示的立场，即《海洋法公约》不应被当作有关海洋的唯一法源。同样，它也不具备普遍管辖权，因为许多国家没有加入它。考虑到使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无法加入《条约》的原因依然存在，我国代表团宣布，它将不对议程项目 76 的分项目(a)之下的决议草案 A/66/L. 21 投赞成票，因为我国不是 1982 年《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因而除了委内瑞拉已经承认、或是今后将明确承认并纳入其本国立法的条款之外，我国将不受其条款或习惯法准则的约束。

由于今天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内容迫使我国代表团投弃权票，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谨强调其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历史性立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66/L. 21 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提交决议草案以来，除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会员国也已成为 A/66/L. 21 的提案国：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图瓦卢、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

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土耳其

弃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决议草案 A/66/L.21 以 134 票赞成、1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6/231 号决议)。

[嗣后，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和格鲁吉亚等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马萨·马尔泰利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我国代表团，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讨论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66/231 号决议的本次全体会议上发言。

萨尔瓦多共和国了解海洋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合理开发海洋的重要性。这对于以有序方式确保地球上所有人的粮食安全是必要的。

此外，我们理解，迄今在渔业可持续性、运输、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与可持续利用、污染控制、建立和发展海洋科学能力的必要性、海洋技术转让和具体开发权利等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这是不够的。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审议并分析其中每一个问题，以期取得更大的进展，并在各国之间达成更好的政治和法律协议。

然而，由于萨尔瓦多共和国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它认为，各国所签署

或大会所通过的任何协议和决议均应在国际法各项原则、准则和条约的广泛框架内予以遵守。

关于 12 月 6 日洪都拉斯常驻代表就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向大会所作的发言(见 A/66/PV.75)，萨尔瓦多共和国并不赞同其中所表达的看法，因为该常驻代表所作的发言有损萨尔瓦多对其领海所享有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萨尔瓦多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努力，本着确保子孙后代有食物和可持续维生手段这一最终目标来利用、养护和保护我们地球上的海洋。只有世界各国，不论是在双边层面、区域层面，还是在全球层面，相互合作，才能做到这一点。这些行动反过来将以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方式，根据各国人民均享有正义、平等权利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原则，加强各国之间的和平、安全与友好关系。

沙希诺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对在议程项目 76 分项目(a)下提交的题为“海洋与海洋法”的第 66/231 号决议投了反对票。我要回顾指出，阻碍土耳其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理由仍然有效。土耳其支持建立一个基于公平原则和可为所有国家接受的海洋制度。

然而，我们认为，该公约没有为特殊地理状况提供充足保护，因而没有顾及相互冲突的利益和源自特殊情形的敏感问题。此外，该公约不允许各国对其条文作出保留。

尽管我们同意该公约的总体意图及其多数规定，但由于这些突出缺点，我们不能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因此，我们不能支持一项呼吁各国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并使其国家立法符合该公约各项规定的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76 分项目(a)和整个议程项目 76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29、131 至 134、137、139、141 至 145、147、149、152、161 和 162 的各项报告。

然而，在进一步开展工作之前，我谨请秘书长潘基文阁下发言。

秘书长 (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各国代表团。我要感谢它们的投入、它们所表现出的灵活性以及它们所作的辛勤努力。我尤其要感谢它们与我一道巩固我们的契约，那就是，充分利用我们的资源、削减不必要的开支和继续执行赋予联合国的每一项至关重要的全球任务授权。

我们履行了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的契约，但该契约也是与联合国全体工作人员的契约。我感谢他们辛勤工作和全力投入，甚至冒着极大的风险，以确保联合国履行其对世界人民的承诺。

所有预算年都很艰难，但今年尤为困难。各国政府和人民都在挣扎。目前是全球财政紧缩时期。我们以活力、创造性以及作出艰难选择这一不可或缺的意愿应对了这一挑战。我们厉行节约，同时保护我们完成任务的能力。我们共同努力，我们创造了历史。

第五委员会批准的预算比上个两年期的预算要小。这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成就。它们辛勤努力，它们工作到夜深，日以继夜地进行谈判。所有这些都得到了回报。我们兑现了对会员国和世界人民的允诺。

手头任务已经完成，但以较少的资源做得更多和更好的迫切必要性仍然存在。正因为如此，我兹作出承诺：我将指示我的所有管理人员继续找到充分利用我们宝贵资源的新途径。我将确保我们有效利用会员国所缴纳的款项。我将确保充分、高效履行赋予秘书处的所有任务授权。一年之后，我重返大会时，我们将会节省更多费用。请各位成员相信我的承诺。

祝大家圣诞节快乐，新年快乐，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第五委员会报告员墨西哥诺埃尔·冈萨雷斯·塞古拉先生在一次性发言中介绍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各项报告。

冈萨雷斯·塞古拉先生 (墨西哥)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今天谨向大会介绍第五委员会的各项报告，其中含有关于需要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采取行动的各项目的建议。

第五委员会自 10 月 3 日至 12 月 23 日开会。在此期间，它举行了若干次全体会议和 90 多轮非正式磋商，以及无数次非正式/正式磋商。

在我开始之前，我谨提请大会注意，大会已经在 10 月 11 日第 32 次全体会议和 11 月 11 日第 58 次全体会议上分别审议了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6/492](#) 和 [A/66/525](#)，分别反映在文件 [A/66/PV.32](#) 和 [A/66/PV.58](#) 中。议程项目 135 “方案规划”和议程项目 13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后者具体涉及《宪章》第十九条——在那些会议上得到审议。

我现在介绍载有建议的第五委员会的其他报告，这些建议涉及及需要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采取行动的问题。

在题为“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31 下，委员会在其报告 [A/66/626](#) 第 7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其案文暂时载于文件 [A/C.5/66/L.9](#)，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议程项目 137 下，委员会在其报告 [A/66/642](#) 第 6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其案文暂时载于文件 [A/C.5/66/L.25](#)，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 139 下，委员会在其报告 [A/66/627](#) 第 6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

决议草案，其案文暂时载于文件 [A/C.5/66/L.4](#)，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议程项目 141 下，委员会在其报告 [A/66/644](#) 第 7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其案文暂时载于文件 [A/C.5/66/L.27](#)，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在分别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和“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32 和 142 这两个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在其报告 [A/66/643](#) 第 6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其案文暂时载于文件 [A/C.5/66/L.26](#)，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议程项目 143 下，委员会在其报告 [A/66/628](#) 第 6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其案文暂时载于文件 [A/C.5/66/L.10](#)，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的议程项目 144、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议程项目 145 和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议程项目 129 下，委员会分别在其报告 [A/66/629](#)、[A/66/630](#) 和 [A/66/631](#) 的第 6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三项决议草案，其案文暂时分别载于文件 [A/C.5/66/L.11](#)、[A/C.5/66/L.12](#) 和 [A/C.5/66/L.13](#)，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三项决议草案。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决议草案，我谨通知大会，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所有决议草案。

第五委员会关于各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的报告分别在以下议程项目下提出：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载于文件 [A/66/632](#)；项目 149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

措”，载于文件 [A/66/633](#)；项目 152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载于文件 [A/66/584](#)；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61，载于文件 [A/66/634](#)；以及项目 162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载于文件 [A/66/635](#)。

在题为“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 133 下，委员会在其报告 [A/66/636](#) 第 7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其案文暂时载于文件 [A/C.5/66/L.17](#)，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委员会还在同一报告第 8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也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 134 下，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A/66/637](#) 中所载的五项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其案文暂时载于文件 [A/C.5/66/L.18](#)。关于决议草案二，其案文暂时载于文件 [A/C.5/66/L.19](#)。荷兰代表团要求对古巴代表团对其中第九节提出的一项口头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委员会投票否决了这项口头修正案。根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的要求，委员会对决议草案第九节进行了记录表决，结果第九节获得保留。委员会随后未经表决核准了整个决议草案 [A/C.5/66/L.19](#)。

委员会建议不经表决通过所有其他决议草案。委员会还建议通过委员会未经表决核准的一项决定草案。

同样在议程项目 134 下，委员会还审议并建议通过三个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第五委员会关于这些说明的报告已作为文件 [A/66/639](#)、[A/66/640](#) 和 [A/66/641](#) 印发。委员会建议通过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报告草案。

最后，在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 132 下，委员会在其报告 [A/66/638](#) 第 6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关于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的决定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

我谨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合作，并向他们保证，在第五委员会第 25 次正式会议上作出的各种更改已经得到适当考虑，并将在即将印发的各项决议草案和报告中得到反映。

在结束发言前，请允许我以我个人的名义简要地讲两句。我感谢第五委员会主席托莫·蒙特大使以明智和崇高的方式指导我们完成困难的工作，并感谢主席团其他成员，与他们共事始终是一种予人满足的经历。

我谨代表我们大家，深切感谢秘书处代表们的耐心和支持，特别感谢第五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最诚挚地感谢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科伦·凯拉皮尔先生。对我曾有幸与其在第 3 会议室主席台上一起就坐的所有人，我要表示感谢他们给予的同志情谊。

我祝大家假期愉快，你们受之无愧。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建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只限于解释投票。

各代表团对第五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中表明并反映在相关正式记录中。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的第 7 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要提醒各代表团，也是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五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要告知各位代表，除非秘书处事先得到另行通知，否则，我们将以第五委员会采取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也就是说，进行了记录表决的地方，我们也将同样办理。我也希望我们可以不经表决通过在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那些建议。

议程项目 13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6/626)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就该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目前，题为“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的案文载于文件 A/C.5/66/L.9。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66/232)。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1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7(续)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6/642)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目前，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草案的案文载于 A/C.5/66/L.25。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66/233)。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9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6/62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目前,决议草案案文载于文件 A/C.5/66/L.4。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66/23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9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1

联合国共同制度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6/64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目前,题为“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的案文载于文件 A/C.5/66/L.27。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66/23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1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2 和 14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6/64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目前,题为“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决议草案的案文载于文件 A/C.5/66/L.26。第五委员会未经表

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66/23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2 和 14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3(续)

联合国司法行政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6/62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目前,题为“联合国司法行政”的决议草案的案文载于文件 A/C.5/66/L.10。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66/23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6/62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目前,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的案文载于文件 A/C.5/66/L.11。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66/23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4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6/63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目前,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的案文载于文件 A/C.5/66/L.12。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66/23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29、144 和 145(续)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6/63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的案文暂时载于文件 A/C.5/66/L.13。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66/24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29、144 和 14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6/63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该决议草案的案文暂时载于文件 A/C.5/66/L.6。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66/24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9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6/63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该决议草案的案文暂时载于文件 A/C.5/66/L.14。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66/24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49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61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6/63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该决

议草案的案文暂时载于文件 [A/C.5/66/L.15](#)。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66/24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61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62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6/63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的案文暂时载于文件 [A/C.5/66/L.16](#)。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66/24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6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3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6/63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在同一份报告第 8 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

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做出决定，其案文暂时载于文件 [A/C.5/66/L.17](#)。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66/24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对题为“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3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4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6/63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0 段中建议的 5 项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的案文暂时载于文件 [A/C.5/66/L.23](#)。大会面前还摆着同一份报告第 31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现在请希望在通过草案前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Cumberbatch Miguén 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本次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仅针对决议草案二的第九部分，特别是有关将保护责任活动的概念纳入防止灭绝种族罪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逻辑框架的问题，该决议草案的案文暂时载于文件 [A/C.5/66/L.19](#)。

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它致力于有关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国际法。但是，请允许我阐明我们对将保护责任的概念纳入特别顾问办公室活动框架所持的严重保留意见。

改变合理框架以人为制造出任务规定并保证为尚未采纳的概念分配资源是有害无益的，并违反大会在行政和预算问题上的规章。

因此，我们愿表示，我们不赞同利用预算文件来设立大会尚未授权职能的打算，这正是令我们在此感到关切的情况。保护责任概念被操纵的可能性已经显现。因此，我国代表团对于把这一概念强加给大会的方式深表关切。

Cabello de Daboin 夫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要在大会正式表示，我们对案文暂时载于文件

A/C.5/66/L.19 中的决议草案二第九部分投反对票，完全是由于这部分中包含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而且该办公室从事各种与所谓保护责任有关的活动，引起我们关切。

因此，我国代表团对文件 A/66/354/Add.1 所述秘书长特别顾问办公室逻辑框架的修订表示关切，这一修订寻求把未在政府间取得共识的保护责任概念纳入该办公室的任务授权。这是行政程序上的一个严重错误，是对本组织资源的不当分配。我们的理解是，资源只应当用于执行政府间商定的任务授权。

联合国会员国只就这一概念商定了一点意见，即，有必要继续评估并审议保护责任的定义。然而，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战略框架的提出使秘书长题为“预警、评估及保护责任”的报告(A/64/864)所述建议产生实际效力。大会未就该文件采取任何行动，但现在却作为既成事实体现在特别顾问办公室中，从事各种活动，确定优先事项，并且扩大特别顾问的任务授权。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希望再次重申，首要的保护责任依然在于各国手中。国际社会在始终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并维护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的同时，可以发挥建设性作用，支持开展国家努力。

巴亚特·穆赫塔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对决议草案二第九部分的投票立场，其案文暂时载于文件 A/C.5/66/L.19 中。

我国代表团要重申，我们致力于遵守旨在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的国际公认法律、规则和条例。不过，应当明确的一点是，大会并未核准保护责任这一概念。通过改变逻辑框架来人为设定任务授权和职务以迎合一个未经核准的概念，这种做法适得其反，违反现有规则和规章，并且破坏像联合国这样一个重要国际组织的诚信。

因此，伊朗代表团要表示，我们不赞同企图滥用预算程序以错误设置未经大会授权的职能的行为，也

就是利用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逻辑职能框架来设置所谓保护责任特别顾问职能的做法，而这一职能尚未得到大会的核准。

关于各个制裁监察组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坚信，安全理事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制裁不合法，针对的是我国的平民人口。这些制裁基于毫无根据和事实的指控，某些国家对我国实施这些制裁完全出于政治动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接受此类制裁，并且认为，这些措施的目的是剥夺伊朗作为一个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接受制裁和任何试图为支持这些制裁的工具，包括所谓专家组提供资金的做法，并且认为这些做法同样不合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逐一就关于该决定草案的决议草案一至五采取行动。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的决议草案一，其案文暂时载于文件 A/C.5/66/L.18 中。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66/24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殊问题”，其案文暂时载于文件 A/C.5/66/L.19 中。

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二第九部分进行单独表决。我谨提醒会员国，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预算问题需要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黑山、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决议草案二第九部分以 104 票赞成、8 票反对、27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阿尔及利亚、巴西、约旦、科威特、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坦桑尼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反对票；厄立特里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整项决议草案二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整项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66/24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目前，决议草案的案文载于文件 [A/C.5/66/L.20](#)。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 66/24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2012-2013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目前，决议草案的案文载于文件 [A/C.5/66/L.21](#)。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 66/24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五题为“2012-2013 两年期周转基金”。目前，决议草案的案文载于文件 [A/C.5/66/L.22](#)。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 66/25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就题为“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目前，决定草案的案文载于文件 [A/C.5/66/L.8](#)。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各项决议和决定草案获得通过之后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Ayzouk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拟根据第 66/247 号决议第九节分配资源感到关切，因而对该决议中有关特别政治任务第九节投了反对票。

秘书长特使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继续僭越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规定的授权范围，监测叙利亚和黎巴嫩两个主权国家之间的双边事务，特别是在建立外交关系和划定两国之间共同边界方面。他还显示出了对以色列的公然偏袒，他无视甚至掩饰以色列不遵守第 1559 (2004) 号决议中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撤出黎巴嫩被占领土的义务的行为。此外，特使蓄意对属于他授权范围的实际问题视而不见。我指的是以色列除了干涉黎巴嫩内政之外对黎巴嫩土地的持续占领以及它在这方面的所作所为。特使试图加剧冲突而不是解决冲突，试图永久维持以色列的占领，而不是结束占领并执行有关这一问题并属于其授权范围内的决议。因此，勒厄德-拉森先生没有遵守第 63/261 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该段指出，秘书长必须继续在任命其特别代表和特使时，确保达到廉正、胜任、公正和专业精神的最高标准。

至于第 66/247 号决议有关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第八节，我国代表团对报告所述期间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S-16/1 号和第 S-17/1 号决议的规定所作的资源分配持保留意见。我们对此感到尤为关切，因为负责调查所有导致叙利亚各省平民和军事人员死亡的事件的国家特别司法调查委员会尚未完成其工作。因此，这项供资是没有道理的，是一些国家的政治决定的结果，这些国家对叙利亚和其他国家采取的敌对立场是众所周知的。

Ovsyanko 先生 (白俄罗斯) (以俄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其对第 66/247 号决议第八节的投票。白

俄罗斯支持第五委员会和大会作出努力，仔细研究那些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经费的方案。我国加入了有关刚才通过的决议的全面共识，以便支持各项宝贵的建议和设想，如果得到贯彻，它们将大大促进旨在解决联合国议程上一些重要问题所作的努力。

与此同时，白俄罗斯也谨对文件 A/66/586 中提到的、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第 17/24 号决议的执行工作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持保留立场，后者在人权理事会 6 月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正如我们多次在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委员会中指出的那样，白俄罗斯原则上不支持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此外，这些决议，包括关于白俄罗斯的决议，涉及联合国预算经费问题。这事关重大，尤其是在目前这个阶段，经济条件很困难，而且缺乏资金，包括执行人权理事会决定和决议的资金。

这项反白俄罗斯的决议有许多缺陷，包括资助同决议主题，甚至同决议本身毫不相干的活动。白俄罗斯要求谨慎使用预算资源，只应按照会员国在建立发展能力时的实际需要和优先事项分配预算资源。

普罗霍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我们要针对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 66/248 号决议作一发言。

我们注意到，今天决议的通过，对于本组织今后两年的工作是重要和必要的。与此同时，我们谨指出我们对于如何解释预算中有关人权的第 24 节的立场。我们认为，拟议的方案预算不符合战略框架，是一种不可接受的情况。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看法受到怀疑。换言之，秘书处正促进对它有利的因素，却忽视了各国的看法。在此我要回顾，联合国是一个受权执行其会员国意愿的政府间组织。正因为如此，为了不破坏我们在经过漫长而复杂的磋商之后所达成的共识，我们才决定不强力推动就整个联合国预算进行表决。

然而，我们要指出，俄罗斯联邦在评估关于人权的第 24 款执行情况时，将根据先前在政府间层面批准的战略框架的措辞来进行。我们要求把我们的立场载入本次会议的正式记录。

贝克先生(所罗门群岛)(以英语发言)：所罗门群岛要解释其对决议草案 A/C.5/66/L.19 第九节的投票理由。该节涉及保护的责任概念。在我们看来，大会目前正在讨论该议题。大会仍然是联合国的主要决策机构。我们希望看到根据大会授权开展的活动划拨资金。

所罗门群岛以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名义对第九节投了弃权票。

议程项目 13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6/63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5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的案文目前载于文件 A/C.5/66/L.24。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2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6/58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大会现在将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6/251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52 的审议。

我谨代表大会对第五委员会主席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米歇尔·托莫·蒙特先生阁下所作的非凡努力表示深切谢意。我还要感谢主席团成员、委员会秘书，当然还有各位代表作出辛勤努力，以便通过预算和完成大会本届会议现阶段的活动。

大会就此结束对今天摆在其面前的第五委员会各项报告的审议。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大会工作方案，除可能须运用大会议事规则来审议的组织事项和项目外，在注意到大会迄今已对多数项目进行了审议并就此采取了行动的情况下，我谨通知各位成员，下列各议程项目仍然开放供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审议：议程项目 9、10、11(a)、12 至 15、19(a)、22(a)、30 至 33、34(a)、35 至 37、39、40、42 至 48、63(a)和(b)、70(a)、(b)和(c)、72、75、76(a)、110、111、113(c)、114(a)和(c)、115(f)、(g)、(h)、(i)和(j)、116 至 122、123(a)和(b)、124、125、127 至 159、160(a)和(b)，以及 161 至 165。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这些议程项目仍然开放供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认为，我们应当集体地相互感谢对方作出非凡努力，以使我们得以走到今天这一步。我要祝愿大家假日愉快，并祝愿过圣诞节的人圣诞节快乐。希望大家回家睡一个好觉。我期待着在 2012 年与在座各位合作。

中午 12 时散会。